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宜補字第56號

原告 林怡菁

訴訟代理人 林育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俊伯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494元（計算式：15,000元＋自民國111年11月21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3年11月17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1,494元＝16,494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許婉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柏瑄